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台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月玲
聯絡電話：02-77365922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8年3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台人(二)字第0980033823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行政院為力行儉約並求合宜，各機關之會議仍以不供應餐點為原則，惟如會議時間較長影響用餐時間或邀請外部專家學者、外賓與會，或性質較為特殊者，則可由各機關視實際需要於預算額度內提供點心、水果或餐盒，請 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98年2月2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107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91年3月11日台(91)人(二)字第91025726號書函轉行政院91年2月25日院授人考字第0910200160號函自即日起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部屬機關學校、本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
副本：本部人事處

98/03/16
14:28:37

先提陳之公文		
一組		98年3月17日
二組	✓	(10時3)分
M		

行政院 函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二十五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人考字第0九一〇二〇〇一六〇號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落實「行政團隊公約」，力行簡樸節約生活，避免浪費公帑，減省開支，各機關之會議應以在機關內部辦理為原則，不得供應點心、水果，超過用餐時間時，始得由機關提供便當。請查照並轉知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府、省諮議會、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縣市議會
副本：

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傳 真：

欣
二

行政院 函